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曹行审撤听告字〔2026〕第02号

曹县松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2025年8月20日，翟晓玉反映曹县松诚商贸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注册，将其登记为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申请撤销该公司2017年2月7日设立登记。本案由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曹县松诚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2月7日设立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曹县松诚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MA3D63KP77；法定代表人：翟晓玉；股东：董昊岩、翟晓玉；住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办事处康地君佳B-103；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纺织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3月23日我局收到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案件调查报告。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曹县松诚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登记机关的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2017年2月7日设立登记，属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未如

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拟撤销曹县松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设立登记

对上述拟撤销该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设立登记，曹县松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坦坦

联系电话：18653094157

